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大气专家团队咨询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大气专家团队咨询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南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5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.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 河南省南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郑伟（个人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27日

说明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若供应商为非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，本声明函无需填写（附原稿）。

3. 本项目的名称：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大气专家团队咨询服务项目；

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